




98年度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說明會

- 主辦單位： 教育部
- 承辦單位：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協辦單位：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台灣科技大學

說明項目

- 執行單位
- 法源依據
- 申請作業
- 審查作業
- 注意事項 (通過者)
- 預期效益

辦理單位

-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法源依據

依據本部94年4月20日台技三字第0940044767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辦理。

主要目的：

- (一) 改善產企業及協助產企業解決問題。
- (二) 結合學校資源，落實務實致用特色。
- (三) 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人才需求之落差。

推動原則

- (一) 計畫之執行可確實協助合作企業解決問題。
- (二) 本年度可確實執行並顯現具體成果，並能擴展企業與技專校院合作之深度與廣度，進而帶動產學合作之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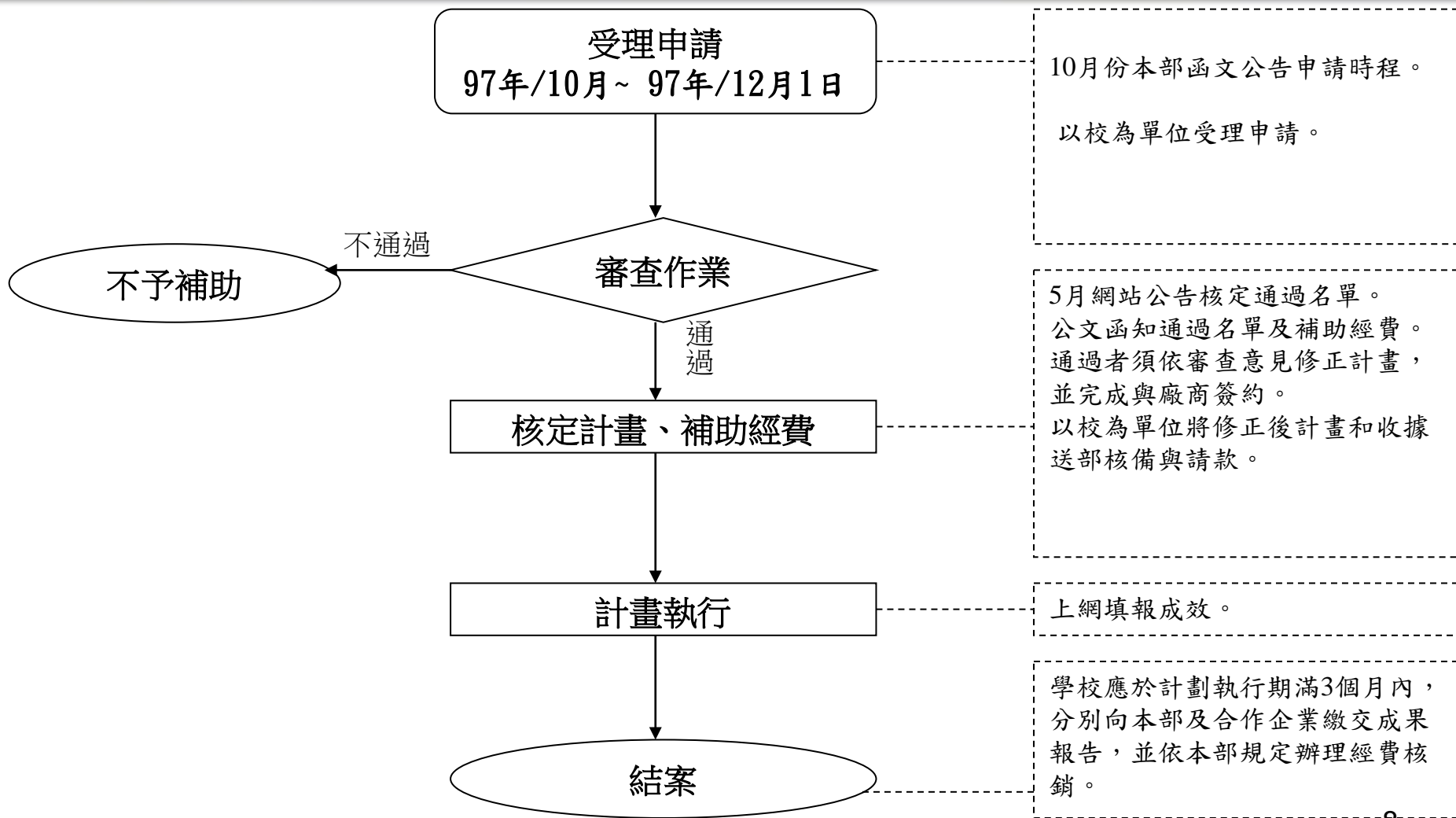
95-97年度產學合作補助經費總表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核定件數/申請	224/335	278/371	323/515	344/434
教育部補助款	8,392萬元	9,756萬元	10,182萬元	10,409.3萬元
廠商投入金額	4,255萬元	5,599萬元	7,403萬元	8,251.6萬元
補助款/件	37.46萬元	35.09萬元	31.52萬元	30.26萬元
廠商投入金額 /教育部補助款	50.7%	57.4%	72.7%	79.3%

申請作業

- 作業流程圖/作業時程表
- 合作內容
- 補助對象
- 申請資格
- 合作企業
- 計畫限制條件
- 申請期限

作業流程圖





作業時程表

(一)申請作業	即日起日至97年12月1日 1. 辦理申請說明會(97年10月21日) 2. 通函公告各校
(二)審查作業	97年12月1日至12月22日 1. 彙整申請案件 2. 書面審查作業
(三)複審作業	1. 召開複審會議(97年12月底前) 2. 簽呈審查結果
(四)審查結果公告	97年1月 (以校為單位, 30日內檢附修正計畫書 合約書、領據進行請款流程)
(五)補助款核撥作業	98年2月 (核定通過計畫之學校撥款)
(六)期中報告上傳	98年7月31日前
(七)補助案結案	98年12月31日前
(八)繳交成果結案	99年1月31日前

產學合作內容

- 以創新、研發、診斷、整併、管理、服務與人才培訓等等方式為主要內容。

補助對象

- 公私立科技大學
 - 技術學院
 - 專科學校
- (以上簡稱申請人)

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師。
- 共同主持人：其他公民營機構共同參與者。

配合之學生：技專校院在學學生，至少一名。

合作企業

(一) 指依法登記領有—

* 營利事業登記證

* 符合經濟部認定標準所規範之事業，

* 在產業園區內設廠為優先。

(二) 合作企業參與本計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並配合提供適當合作資源。

計畫限制條件

- (一) 每一計畫至少配合一家合作企業。
- (二) 每一計畫須有學生參與。
- (三) 計畫可以跨校以團隊整合的方式實施。
- (四) 同一計畫不得重覆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申請期限

(一) 申請截止日：

97年12月1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二) 設立單一窗口：每校應設立窗口聯絡人，彙整該校申請案及後續有關事宜。

申請方式

- 請檢附申請清冊、計畫書、查核表等資料1式4份，備文郵寄至98年度受委辦單位-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地址：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 (一) **計畫申請書**：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計畫摘要、合作企業參與申請書及資料、合作背景及動機、國內外之技術評估及創新、專利蒐尋、計畫架構及任務編組、創新方法、技術提升指標效益與實務應用潛力及創新經費細項等；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申請人到部簡報。
- (二) **主持人資料**：申請人及申請團隊個人資料表及有利證明文件，證明具備執行本計畫能力相關資料。

審查作業

- 成立審查小組
- 審查程序
- 審查指標及配分

成立審查小組

依計畫之領域特色--
成立審查小組負責計畫之審查工作

領域	細分類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機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機電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築
商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設計
醫護生農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水產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與藥理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與保育
餐旅家政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餐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程序

二階段審查

- (一) **書面初審**：請審查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每一申請案由3位委員分別審查評分。
- (二) **複審會議**：依書面審查結果，邀請審查召集人召開複審會議。



審查指標及配分

<p>一、計畫主持人 (10%)</p>	<p>方式1. 新申請計畫之教師 (a)主持人專長及資歷是否符合本計畫所需-(3分) (b)主持人對國內外與本計畫相關之技術評估及了解程度-(4分) (c)主持人於產學合作資訊網資料與經歷填寫是否完整-(3分)</p> <p>方式2. 曾執行本計畫之教師 執行95或96年度產業園區計畫之成效-(10分)</p>
<p>二、合作企業 (15%)</p>	<p>1. 合作企業以在產業園區內設廠為優先-(5分) a. 設籍於工業區, 科學園區, 加工出口區, 農業園區, 等等產業園區之公司/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b. 其他 (1~4分 請依據廠商基本資料評分)</p> <p>2. 合作企業對本計畫之配合度 (人力、設備支援等) -(10分)</p>
<p>三、計畫內容 (65%)</p>	<p>1. 計畫研究方法及步驟是否可行-(10分) 2. 計畫特色及預期成果-(15分) 3. 計畫是否能協助合作企業解決問題及創新研發-(20分) 4. 計畫是否能協助提升師生專業職能、培育人才 -(20分)</p>
<p>四、經費合理性 (10%)</p>	<p>1. 企業出資占總合作案經費比例-(5分)? a. 企業出資占總合作案50%(含)以上-<input type="checkbox"/> 5分 b. 企業出資占總合作案40%(含)以上-<input type="checkbox"/> 3分 c. 企業出資占總合作案30%(含)以上-<input type="checkbox"/> 1分</p> <p>2. 計畫經費編列是否合理-(5分)</p>

注意事項 (通過者)

與合作企業簽約

經費補助與編列原則

經費請撥與核銷

補助成效考核

與合作企業簽約

- 本計畫經本部核定後，由計畫執行單位與合作企業簽約。
- 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約。
- 未完成者，本部得終止該計畫。
- 本計畫如若獲得之智慧財產權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單位所有，計畫執行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訂定契約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若企業配合款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依有關規定原則由企業取得專利。

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部及公立學校配合款之經費運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企業及私立學校配合款則視計畫實際需要編列運用。
- (二)計畫主持人得支領主持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 (三)設備費：計畫內編列之設備歸屬學校。
- (四)管理費：企業應編列配合款之十五%為管理費。
- (五)經費配合比例原則：合作廠商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學校配合款**百分之十**以上，另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視案件性質及預期成效邀請委員評分後，以補助**不超過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 (六)本部補助經費部分，應依核定補助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修正經費預算表，廠商出資與學校出資部分同原申請計畫之金額，**不得調降**。

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補助款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經費核銷方式：
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分別向本部及合作企業繳交成果報告，並依本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為日後審核補助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本部將統一辦理成果發表會，成果報告將邀請學者專家評審，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報告，表現優異者予以獎勵。

預期效益

(一) 對企業界方面可達成：

(1) 提升產業競爭力

(2) 協助產業轉型發展

(3) 促進產業升級提高效率

(二) 對學校方面可達成：

(1) 培育務實致用之技術人才

(2) 增進教師知能等目標



歡迎各位踴躍申請 共創產學佳績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http://www.iaci.nkfust.edu.tw/>

TEL:07-6011000#1454 Email: karen910@ccms.nkfust.edu.tw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屏東科技大學

<http://www.npust.edu.tw/date>

TEL: 08-7740538 Email: 6572@mail.npust.edu.tw